**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员由学院领导、系主任、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相关辅导员组成。

学院推免工作具体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教学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认定学生是否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条件。

专家审核小组职能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行使。教授委员会主任任专家审核小组组长，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成员。教授委员会行使专家审核小组职能时成员不得少于5人。

**第三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每个专业至少分配1个名额。

**第四条**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如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3人，可找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鉴定和答辩后方可认定。

（四）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推免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62分；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六）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第五条** 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1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进行，加分项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

**第六条** 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如下。

（一）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成绩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指标 | 分数 | 备注 |
| CSSCI、SCI、EI论文第一作者 | 6/篇 | 1.论文内容与法学院专业相关。2.论文尚未正式出版的，需同时提供录用通知书、论文定稿和在职教师担保签名等佐证材料。3.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4.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非第一位人员，按该项得分乘以0.3计算。 |
| C刊扩展版第一作者 | 5/篇 |
| 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3/篇 |
| 其它正式论文第一作者（限报2篇） | 1/篇 |
| 发明专利第一位 | 3/项 |
|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限报2项） | 1/项 |

（二）学生获奖、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成绩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地市级) | 备注 |
| 科技创新竞赛 | 特等奖 | 7 | 5 | 1.2 | 1.若一人或一项成果在同类活动中获多项奖，记一个最高分，不重复加分。2.各类奖项是指由各级（国家、省级、地市级、校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且由该部门进行表彰认定的活动，各民间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3.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加分。校级大学生创新研究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等同于科技创新一等奖。4.团体奖成员按获奖分值除以成员团队排名得分。 |
| 一 | 6 | 4 | 1 |
| 二 | 5 | 3 | 0 |
| 三 | 4 | 2 | 0 |
| 优秀 | 3 | 1.5 | 0 |
| 文体竞赛社会活动 | 特等奖 | 5 | 4 | 0.5 |
| 一 | 4 | 3 | 0.4 |
| 二 | 3 | 2 | 0 |
| 三 | 2 | 1 | 0 |
| 优秀 | 1 | 0.7 | 0 |
| 社会实践 | 实践报告 | 特等奖 | 5 | 4 | 0.7 |
| 一 | 4 | 3 | 0.5 |
| 二 | 3 | 2 | 0 |
| 三 | 2 | 1 | 0 |
| 优秀 | 1 | 0.7 | 0 |
| 优秀团队负责人 | 3 | 2 | 1 |
| 优秀团队成员 | 1.5 | 1 | 0.5 |

（三）其他奖项加分

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标准加分。

1.参军入伍的，加2分；

2.参加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的，或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的，加1分；

3.在抗灾援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官方机构表彰，或者被官方机构评为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加4分；省级每项加2分；市级、校级每项0.5分，总分不超过2分。同类奖项同年度不重复计分，只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4.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的，加1分。

**第七条** 要求以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放宽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其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要提交查重报告。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如有上述情况不主动申请或者报备的，一经发现，上报学校处理。

附1：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王 玲

成员：张宗磊 张琳 宋立平 李哲 郑承友 牛喜霞 崔达

陈瑛 魏晨晨

附2：法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张 琳

成  员：王玲 陈红兵  王柏松  刘海鹰  牛喜霞 白 洋 郑承友

附3：推荐工作程序

（一）9月6日，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学院公布各专业排名前40%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三）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四）9月11日下午14点之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推免生承诺书》及成绩单，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山东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推免生承诺书》及成绩单。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发展素质评价材料）。

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提交到2号教学楼312（东）办公室。